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學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學寬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上午7時30分許，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力行路外側車道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力行路與力行路迴轉車道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在道路行駛途中，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，如欲變換車道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保持安全距離與間隔，方得變換車道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逕行自外側車道往左變換至內側車道，適有告訴人衛人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同向後方內側車道，因閃避不及，與呂學寬之貨車發生碰撞，致衛人豪受有左側肱骨骨折、右側肱骨骨折、肝臟撕裂傷(第二級)、左側橈神經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之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酒醉駕車過失

01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
02 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
03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-38頁、第39頁），
04 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蘇鈺婷